

彰化縣辦理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使用計畫書

1、申請農地改良原因及目的。

2、現況說明：需改良土地之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位置圖、土地現況及與鄰地高程落差、鄰地周邊土地農作現況、現況需移除農作物種類、區域排水、農田灌溉排水使用現況及土地周邊附近相關設施(道路名稱、灌排水溝等)，所附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。

3、土地各面向一個月內現況照片。

4、農地改良後生產計畫（擬種植農作物種類、面積、產量、辦理休耕或其它農業使用計畫）。

5、實際申請農地改良面積、整地深度、土石方數量估算(負責自行檢附土方計算式)、挖填土方計算式。

6、檢附合法土石方來源證明，土方須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並附相關學術或試驗研究單位出具之檢驗報告證明文件。

7、施工方式、使用之機具種類、數量、工程費用概算。

8、土石方運輸計畫：應載明總運量、載運車輛型式/規格/車號(含曳引車及拖車牌證)、作業期程與載運次數等具體內容，另應敘明農地改良作業現場存證方式及運輸污染防治措施。

9、預定作業工期及工程告示牌設置位置。

10、全程錄影設備裝置位置及資料保存方式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